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97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郁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於民國111年5月1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至今尚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答詢表附卷可憑，故其訴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